

违反价格法、发布虚假广告、设“霸王条款”…… 我省公布“双减”后校外培训违法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市闻

本报讯 “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家长们最关心的就是政策是否执行到位,有没有校外培训机构“顶风作案”?11月1日,省市场监管局公布了10起校外培训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件,涉及广告、合同、价格和不正当竞争等多种违法情形。10家被查处的校外培训机构中,最高的被处罚款30万元。

宁波市鄞州区一聪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在其经营场所内放置的部分培训课程宣传资料中,标有“30天服务内容……原价共计9780元!现价5180元”等内容,但无法提供上述标称原价的实际成交记录,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价格法有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30万元;艾丽思(杭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网站主页外语培训班真实评价板块中,虚构不存在的学员评价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发布虚假广告,责令其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消除影响,并处罚款5.94万元;苍南县易知秀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在其销售协议中预先拟定了“为确保所有学生正常上课的权益,任何当天的缺勤视为

主动放弃课程,甲方同意接受缺勤课时按已出勤课时处理”等条款,同时当事人使用的收款收据中含有“已开具收据的学员,一律不予退款,敬请谅解”等内容,这些格式条款排除了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市场监管部门对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5万元。

除了这3起案件,台州市星火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杭州青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宁海县鹏晨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宁波新通外语专修学校发布虚假广告案、绍兴市柯桥区文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岱山县新飞艺舞舞蹈培训有限公司价格违法和不正当竞争案、宁波星易艺术特长培训有限公司合同违法案也被列入此次典型案例。

据介绍,今年9月以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执法监管力度,查办了一批校外培训领域违法违规案件。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布典型案例是为了让校外培训机构引以为戒、严格自律,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同时广大消费者也要注意甄别防范、监督举报。

倒卖3.2万条个人信息 判刑并公开赔礼道歉

通讯员 杭互法 拱检

本报讯 11月1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公益诉讼人拱墅区检察院诉被告刘某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民事公益诉讼案,当庭判令被告刘某承担损害赔偿金1.4万余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2020年初,刘某通过互联网向他人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包含公民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四川、河南、山西等地,并在自己开设的网店上出售。9月至10月,刘某共出售公民个人信息3.2万余条,获益1.4万余元。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刘某被拱墅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5万元。

公益起诉人认为,刘某未经他人许可,在互联网上非法收集、非法买卖他人身份信息,导致3万余条个人信息被非法买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对公共信息安全造成损害,因此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1.4万余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没有经他人同意,获取公民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并以牟利为目的出售上述个人信息,属于非法收集、买卖个人信息的大规模侵权行为,损害了公共信息安全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伤害了社会公众的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依法应当在国家级媒体上向公众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1.4万余元,专门用于个人信息保护或信息安全等公益事项。

被告刘某表示尊重法院判决,愿意承担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严查 “大船小证”

为打击船舶所有人对船舶进行违规改装,使实际载货量远大于标准载货量的“大船小证”行为,台州海事局从今年4月开始启动专项整治行动。截至10月31日,共精准查处“大船小证”船舶13艘,其中11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通讯员 詹益涛 本报记者 胡宗昊



兴匆匆应聘快递员 就为私吞“到付”货款

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龙轩

本报讯 近日,温州龙湾区法院一审公开审理并宣判了一起盗窃案件,被告人李某是一名仅上岗2天的快递员,而他来应聘的目的竟是为了盗窃。

“货到付款”是一种常见的网购模式,一般由快递公司代收买家货款,即指派快递员将货送到买家手上,买家验货之后,先把钱款给快递员,再由快递公司转到卖家账户中。00后李某自认为摸清了“货到付款”的流程,竟然想从中“致富”。今年1月,他前往龙湾区某快递站应聘快递员工作,通过培训后正式上班。工作期间,李某窃取站

内其他同事负责配送的13个“货到付款”快递包裹,包括茶饼、鞋子、手表、玩具等,并上门配送,而买家则直接将货款交到他手中。仅仅2天,李某就通过这样的方式私吞到付的货款4836元。

很快,快递站经理发现“货到付款”的钱都没到账,马上报案。案发后,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李某家属退还给快递公司49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盗窃罪。结合李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6个月15日,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教练与考场司机结伙 组织学员驾考作弊

通讯员 金宇婷

本报讯 近日,温岭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组织考试作弊案,被告人涂某犯组织考试作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9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8400元。

涂某系某驾校教练,2019年9月认识了温岭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科目三考场的班车司机徐某(已判决)。徐某问涂某学员考试要不要“走关系”,涂某心动了。于是,两人商量好以一个学员300元的价格进行交易。

考试前,涂某以每人500元的价格收取考生考试作弊费。徐某则在早班车司机微信群里发送作弊学员身份信息等,部分安全员在考试中以咳嗽、小声言语提醒等方式帮助相关学员通过科目三考试。之后,涂某将每人300元的作弊费转给徐某,徐某再支付给相关安全员每人100元或分给对方香烟作为报酬。

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涂某通过徐某等组织自己和曹某(另案处理)等教练的学员13批23人考试作弊,收取作弊费11100元,个人获利4200元。2020年12月,涂某被抓获。

法院认为,被告人涂某与人结伙,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系共同犯罪。鉴于被告人涂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被告人涂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当庭自愿认罪,已退缴犯罪所得,确有悔罪表现,决定予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故作出上述判决。

利用网店闪电退款功能 3人骗了十几万

通讯员 刘梦婕 叶茂涵

本报讯 发现网购平台存在漏洞,就动起了歪脑筋“薅羊毛”。近日,经江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涉案的3名被告人均因诈骗罪获刑。

江山的管某在某网购平台经营一家小米专卖店。2020年3月,管某清点退换商品时发现少了26个耳机,再次核对订单后发现当年2月有人分2个账户在其网上专卖店买了28个耳机,单价365元。后对方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并退回2个快递,而这2个快递里都只有1个耳机,实际上还有26个耳机未退回。然而,由于自己的店铺开通了闪电退款功能,在未收到货物的情况下已支付26个耳机的退款金额9490元。管某赶紧联系买家、收货人,却联系不上,联系快递后快递员也无法联系到收货人。

管某马上报了案。

不久,警方就抓获了嫌疑人兰甲、李某、兰乙。原来,2020年2月兰甲发现某网购平台存在漏洞,当账户等级到达相关级别时,可以在具有闪电退款功能的商铺上启动闪退,即客户在收到商品后,可以直接选择七天无理由退货,网购平台就会在商家没有收到退货的情况下优先退款。兰甲想到如果自己只退部分商品或者随便填个快递单号,不就相当于不花钱就能拿到商品了?他试了几次,尝到了“甜头”。2020年2月至3月,兰甲伙同李某、兰乙利用闪退漏洞,购买了内存条、游戏显卡、电子书、蓝牙耳机、球鞋等价值十几万元的物品,之后再由兰甲联系买家低价出售获利。

法院经审理,分别以诈骗罪判处兰甲、兰乙、李某有期徒刑或缓刑,并处相应罚金。